合同编号(校内)：HW316261122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高真空升华系统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郑州大学

乙　　方：郑州阿尔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6年11月05日

合同编号:郑大-询价-2026-0011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10万元及以上模板）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郑州阿尔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关于“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高真空升华系统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1.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 ，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7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

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 2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无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 3 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545000 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本合同适用情况一履约担保方式。

情况一：总价款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合同，不强制提供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情况二：总价款为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14 页，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2 份，招标公司执 2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37 号 12 号楼 3 单元 7 层 237 号

甲方：郑州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郑州阿尔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37 号 12 号楼 3 单元 7 层 237 号

签字代表：

电话：1833636805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电话：1500380778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17724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1月05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家或地区）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免税
1	台式溶剂纯化系统	FL-MICRO-5	北京逸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0	台	258000.0	258000.0	否
2	高真空升华系统	TS85D1001	河南泓池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1.0	台	95000.0	95000.0	否
3	电解水辅助测试系统	PEM-4	合肥动量守恒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0	台	192000.0	192000.0	否
合计：545000 元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台式溶剂纯化系统	1. 溶剂纯化系统主机 1.1 每个系统能独立操作，可同时处理 5 种溶剂； 1.2 净化后溶剂水氧含量 10ppm 以内，每种溶剂的有效处理量不低于 300 升；单次最大取用量 300ml； 1.3 纯化柱和储液罐内置于箱体内； 1.4 操作台：304 不锈钢管路，每种溶剂皆有 316L 不锈钢材质五通阀门以控制溶剂、气体和真空； 1.5 溶剂管路配有独立的氮气调节阀，用于调节储液罐压力。量程为 0-60psi，精度±0.1%； 2. 溶剂储液罐 2.1 304 不锈钢材质，容量 5L，防腐、耐压，存放待处理的溶剂； 2.2 配有除氧功能； 2.3 内置预处理装置，可处理分析纯溶剂； 3. 纯化柱 3.1 每种溶剂采用双柱串联结构，容量 1.5L/套，数量 10 套； 3.2 304 不锈钢材质，配备 7-30micron 不锈钢微粒过滤器； 3.3 纯化柱两端带有 316L 不锈钢材质三通球阀； 4. 其他 4.1 溶剂出口为金属软管连接，配备 24/40 不锈钢接口； 4.2 配备有可伸缩 5 米长的除静电夹以消除储液罐静电； 4.3 仪器带预处理装置，可将原溶剂含水量降至低 ppm 值。	台	1

2	**高真空升华系统**	1. 真空泵 1.1 抽速(氮气)：使用 NW40 法兰，抽速 47L/s，使用 ISO63/CF63 法兰，抽速需 84L/s； 1.2 极限真空：<5×10-10 mbar； 1.3 压缩比(氮气)：>1×1011； 1.4 前级泵选择：油封泵、干式隔膜泵或无油涡旋泵； 1.5 进气法兰：NW40、ISO63 或 CF63 可选； 1.6 运行噪声：≤56dB(A)。 2. 真空计 2.1 压力范围：103 至 10-9mbar； 2.2 准确度：小于 100mbar 时通常为+/-15% 小于 10-3mbar 时为+/-30%； 2.3 最大过压：≥6bar 绝对压力(87psi)； 2.4 温度范围工作存储：+5 至+60℃、0 至+70℃ 2.5 最高烘烤温度(不带电子器件)：≥70℃ 3. 配置清单：真空泵一个、真空计一个、杜瓦瓶一个、真空升华管路一套	台	1
3	**电解水辅助测试系统**	1. 电解水夹具控制单元 1.1 温控模块：测温范围：RT～150℃，分辨率：0.1℃ 1.2 补液模块 模式：自动/手动 1.3 循环补液模块 流量范围：0-110ml/min 1.4 储液模块 储液量： 1L 温控范围：RT～99.9℃ 2.钛电解槽 2.1 端板：20*110*110mm	台	1

		2.2 极板：14*76*76mm 2.3 铜板：1.5*76*108mm 3. 电池测试系统 3.1 量程：四量程 3.2 电压：量程范围：0V~5V； 3.3 电流：量程范围：量程①1A；量程②6A；量程③12A；量程④30A； 3.4 时间：工步时间范围：≤(365*24）小时/工步； 时间格式支持 00:00:00:00(h、min、 s、ms）； 3.5 脉冲模式 脉冲充放电模式：恒流模式、恒功率模式； 4. 配置清单 电解水夹具控制单元两套、钛电解槽四套、电池测试系统一套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针对郑大一询价-2026-0011、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高真空升华系统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凡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我司将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工时费及运输费。

2、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供货，所提供的产品均出自正规厂家，经国家认证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交货时，质量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等重要资料都随货送交。

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凡由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公司承诺在收到用户反应质量问题的信函或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派出服务人员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如果没有在 3 小时内作出答复并采取措施，用户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公司承担。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产品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产品，直到原产品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

二、售后服务

1、定期跟踪:我公司会根据用户的档案，在相关产品的质保期内定期联系用户，询问该段时期内的使用状况、发生的问题，给用户提供相关参考建议，解答有关问题。

2、反应记录:我公司对用户反应回来的关于本公司提供的产品的问题和相关信息，细致记录在用户档案中的反应记录项内，并实时做出回响。

3、主动联系:当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有相关的事情(技术提升、优待活动等)发生时，我们将主动与用户联系，了解用户看法，并及时给用户提供服务。

三、服务承诺

①巡检服务：我公司定期对每项产品进行回访检查，对存有故障或有故障隐患的产品进行现场处理，及时排除故障或隐患；对正常使用的产品进行保养，预防故

障的发生。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供产品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产品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4 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②质量保证期限自货到验收并由用户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期外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③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我方责任导致产品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

④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我方不能按买方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返修后不能正常使用的，我方无条件为需方更换同型号产品及部件。我方未能按照上述所承诺时间快速响应的，我方承诺支付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郑州阿尔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化学学院	使用人	杜景祯	合同编号	郑大-询价-2026-0011
供货商	郑州阿尔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	545000 元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1	台式溶剂纯化系统	FL-MICRO-5	北京逸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58000
2	高真空升华系统	TS85D1001	河南泓池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95000
3	电解水辅助测试系统	PEM-4	合肥动量守恒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	台	192000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中 标（成交）通 知 书

郑州阿尔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高真空升华系统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高真空升华系统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邻大-询价-2026-0011
中标（成交） 价	545000 元(元) 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元)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郑州大学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杜景祯 18336368056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中标单位签收人：李瑞莹 15239912753